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而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即張麗女士及杜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均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總投票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第1項所載的認購協議I、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5,303,772	100%	0	0%
2.	批准通告第2項所載的認購協議II、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條件。	125,303,772	100%	0	0%
3.	批准通告第3項所載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5,303,772	100%	0	0%

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逾50%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960,66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杜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杜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彼(持有3,869,4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5,091,2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除杜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認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